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台管理终端（规格/型号：DS-VM22R-C/R4E），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2. 解码器（规格/型号：DS-6A12UD），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3. 高性能视频存储设备（规格/型号：DS-A71148R），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规格/型号：iSecure Center），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 幢 B 楼 19 层。
5. 系统调试，生产厂为四川博讯嘉鸿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前街 14 号 2 楼。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四川博讯嘉鸿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0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